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前，公司收到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鹏”）的来函，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拟交易对价为4.9亿美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天津海鹏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关联/连交易。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现股东天津海鹏来函，天津海鹏就其拟以4.9亿美元交易对价，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夏基金全部10%股权，向华夏基金其余股东征询意见。根据《公司法》、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华夏基金股东，享有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暂不考虑增持华夏基金股权。

因天津海鹏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连双方未直接发生交易，未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二、交易标的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 当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	14,803.6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0%	3,308.20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0%	3,308.20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380.00
合计	100.00%	23,800.00

3.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	1,629,460.90	1,369,461.74	1,164,508.37
期末总负债	500,724.67	368,829.25	270,060.46
所有者权益	1,128,736.23	1,000,632.49	894,447.91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01,472.58	553,913.53	397,747.12
利润总额	323,037.99	211,126.83	153,918.14
净利润	231,205.12	159,752.27	120,096.47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天津海鹏来函，本次拟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2.64亿元）。据悉，该等对价系天津海鹏与意向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1630480417

注册地址：天津市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航运、物流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瑞驰二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驰一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V Capetown Investment Limited、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nnessy Lane Limited

2. 关联/连关系说明

天津海鹏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1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连法人。

3. 公司与天津海鹏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关联/连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华夏基金的持股比例及对华夏基金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通过并出具会议决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的股权比例及对华夏基金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4.9亿美元的前提下，放弃天津海鹏

所持华夏基金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于2022年6月28日，前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天津海鹏的关联/连董事，未有董事需回避本次表决。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